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剑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并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。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

057) 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结余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